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质量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040STC70359

采购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31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0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委托，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下述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 1、项目名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质量检验服务
- 2、采购编号：2040STC70359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采购预算：50 万元
- 5、采购用途：自用
- 6、项目性质：服务
- 7、采购项目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01	2020 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质量检验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质量检验工作止	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国范围内）	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提供质量检验服务，包括：首样检验、过程检验、出厂验收检验、入库检验、日常检验；物资包括：12 平方米棉帐篷 4.5 万顶、12 平方米单帐篷 3 万顶、折叠床 12 万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书。 采购数量：不适用

8、供应商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 4) 供应商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7) 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9、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每天 9:00-12:0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及方式：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磋商文件暂停现场发售，以

电子邮件送达磋商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3) 售价：磋商文件人民币 500 元/包，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同时提供：

①购买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照片；

②《供应商联系信息表》（附件 1）签字件（同时发送 word 格式电子版至指定邮箱），以便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

③《开票信息资料表》（附件 2）盖章件（同时发送 word 格式电子版至指定邮箱），以便开具发票；

④以汇款方式邮件购买，须将标书款及邮资的汇款单复印件发至指定邮箱，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包号。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磋商文件，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指定邮箱为 anle@sstc20.com。

10、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13:00-13:30（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请参考磋商文件附件 6-1）。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西门。**

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7 层会议室。**

11、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1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14、本公告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名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3906062、6427604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100080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安乐、刘晴、张静

联系方式（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54、anle@sstc20.com（邮箱）；

联系方式（项目咨询）：010-62686397、liuqing3@sstc20.com（邮箱）。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账 号：9902 0002 8928 800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联系信息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采购文件售价（元）	购买文件形式	
		现金/电汇/支票（请勾选）	
		现金/电汇/支票（请勾选）	
合计金额	¥		
供应商名称	<u>必填</u>		
制造商公司名称	（仅货物类招标适用）		
供应商详细地址	<u>必填</u>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必填）*请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具体负责人		
移动电话	<u>必填</u>	办公电话	
传真	<u>必填</u>	电子邮箱	<u>必填</u>
发票收取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 （用于邮寄发票）			
购买人（签字）	年__月__日		

注意事项：

1. 此表须填写完整，并将 Word 格式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发邮件至 anle@sstc20.com。
2. 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因填写内容不全面、不清晰而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承担。
3. 此表中的“发票收取地址”务必填写正确，必要时将直接按此地址进行发票邮寄，因填写错误造成无效投递的后果由购买人承担。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票信息资料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财务相关信息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请在我单位购买标书后，按以下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付款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仅小规模纳税人须填写此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我单位选择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 付款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电 话： > 开户行全称： > 账 号： 提供附件：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仅一般纳税人须填写此项信息（如一般纳税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进行说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要求开具的发票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 此表须填写完整，并将 Word 格式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发邮件至 anle@sstc20.com。
2. 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因填写内容不全面、不清晰而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或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2	采购范围（其他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4.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演示视频的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具体要求如下：/。
8.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所有内容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8.5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数量为___个包，具体规定如下：/
9.1.1	附件号 6-6 供应商应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4.1 14.3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接受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902 0002 8928 8003 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条款号	内容
2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3、9.1.1、9.1.2、12.5、12.6、13.1、14.1、14.3、14.4、14.5、15.1、23.3、24、25.8、25.13、26.3、30、33.5、35.2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u>
25.1	本项目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逆序。
26.3	对于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磋商文件的另行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9.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4.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35.3	如在磋商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 1 种标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2、固定收费：人民币____元/每包。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磋商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文件中所称“投标人”、“投标方”、“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2.5 本文件所述“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3.1.4 行业特殊情况的，可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

3.1.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3.1.5.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5.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3.1.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1.5.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

3.1.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1.7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1.7.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7.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应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效。

3.1.7.5 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3.1.8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前答疑会、进行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书面送达地址、传真、邮箱等通讯地址将采用供应商的登记备案信息。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6.3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供应商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6.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响应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6.5 磋商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7.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建议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书面通知（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语言、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

8.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8.5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标记★的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则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法定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2	联合响应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3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六个月 内任意月份开具的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六个月 内任意月份开具的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三个月 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不予接受。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效。 4、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6-8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必须提供，否则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见附件
★6-11	具备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的有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供应商具有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12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9.1.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附件 6 中的附件号为“6-3”至附件号为“6-10”号资格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2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附件 7——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所有文件）

附件 9——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如响应文件未提供此文件，招标公司不承担退还

磋商保证金不及时/延期的相关责任)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附件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9.3 请供应商按 9.1、9.2 条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制和装订响应文件。

9.4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而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单独提交。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4.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4.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4.3. 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注明“参考”格式的），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

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2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质量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12.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而未交的；
- （6）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14.9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10 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4.11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

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liuqing3@sstc20.com。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响应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或光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之处，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即可。

16.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6.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

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本项目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包装在单独的信封中进行提交，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7.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7.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6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顺延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3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迟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9.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4.8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审程序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请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1），签到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报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响应有效期、★号条款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在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情况下，供应商所报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9)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供应商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响应文件被拒绝的条款，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磋商、澄清和最后报价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项目供应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5.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10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25.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1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1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5.1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25.13.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13.4 最后报价小于或等于零，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13.5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报价的修正：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4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①对于独立供应商：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响应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times （100%-6%）+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供应商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响应协议书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times （100%-2%）。（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供应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

扣减的优惠政策。

③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磋商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6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7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28.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以评审标准中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低为依据。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除本须知 25.10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1.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质疑函。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

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如下：（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 32.2 条规定签署盖章），并现场签署《供应商书面资料签收记录》。（2）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 16 层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条或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

35.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5.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自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35.2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民事责任，供应商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5.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0 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检验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服务方（乙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甲方)与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就2020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采购的产品检验事宜达成如下检验服务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央救灾物资的产品全流程检验。
-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政策、基本信息及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1.3 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2.1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中央救灾物资的产品检验任务,包括首样检验、过程检验、出厂验收检验、入库检验、日常检验,检验方案见附件。
- 2.2 乙方本着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检验要求进行检验。
- 2.3 乙方将检验结果以书面结论和报告的形式交付甲方。
- 2.4 乙方检验报告中须分别对每个规格产品按合同规定给出质量检验结论,同时对所有采购物资给出质量检验结果意见。
- 2.5 检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标准、检验结论和检测报告)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
- 2.6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技术咨询。
- 2.7 乙方应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的检查或监管。
- 2.8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生产企业的救灾物资进行检验后,不得接受除甲方以外其他单位的委托再对该批物资进行检验。
- 2.9 乙方的工作纪律
 - 2.9.1 秉承科学公正、求实诚信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严格组织纪律。
 - 2.9.2 检测人员要保守秘密、秉公办事,严格按照标准抽样,实事求是地记录检验情况;
 - 2.9.3 各环节要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对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的复核与审核,避免出现偏差。
- 2.10 乙方终身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质量检验工作止，乙方拿到样品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复测，按实际需要增加。

第四条 项目评估和验收

本项目完成全部物资“入库检验”后，乙方提交项目相关文件给甲方。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审定，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完成。

第五条 项目经费与资金拨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用于购买乙方服务项目。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本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本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4. 付款方式：支票或银行转账。

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第一条、第五条或乙方未按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要求履行义务，由此造成的工作失误或延误，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全额返还项目资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2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7.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提供质量检验服务,物资包括:12平方米棉帐篷4.5万顶、12平方米单帐篷3万顶、折叠床12万张。

二、检验机构的要求

(1) 检验机构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履约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检测场所、环境控制、设备设施和专业人员。能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分析、结果报送工作,能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2) 要求检验机构具有实体实验室,并具备完成检验服务的能力;

(3) 检验机构应配备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水平优秀的工作团队全程开展项目检验服务工作,团队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帐篷、折叠床相关物资的检验服务经验。接到检测任务后快速响应,有专职人员随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联系,确保按计划按时间完成任务。服务团队至少包括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项目总协调人(联系人),另需配备外检抽查组人员、内检实验人员、业务下单人员、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报告负责人等相关专职人员。

三、检验服务内容

1、首样检验

(1) 采购人和救灾储备物资生产单位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后,在批量生产前,中标生产单位依据“2020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制作首批样品及主辅材料,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机构应积极配合;

(2) 检验机构应根据技术标准进行检测;

(3) 汇总检测结果后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并上报采购人;

(4) 样品通过检测将同批样品进行封样,作为物资供货商服务周期内的封样;

(5) 在主材料合格的情况下,发放生产通知单并上报采购人。

2、过程检验

(1) 检验机构要随机抽查中标企业生产线下线产品的质量,采用对照标准并比照首件封样产品的检验方式;

- (2) 检验机构要对在线主辅料抽样检查，同时检查主辅材料是否与所报首件一致；
- (3) 检验机构要掌握中标生产单位的质量控制情况与生产进度；
- (4) 检验机构要监督企业生产物资的包装质量，对包装提出合理的建议，检测中心对生产工艺进行现场监督，并且对材料进行现场外观检测以及抽取样品实验室测试；
- (5) 检验机构要汇总检测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采购人。

3、出厂验收检验

- (1) 在产品全部制作完成出厂前，由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生产和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应与首件产品的生产厂商及检测内容一致，检验机构应全力配合；
- (2) 点验产品数量，按批量基数和标准规定确定抽样数量，如实填写抽样单；
- (3) 根据检验规则随机抽取成品，现场测试外观质量，抽取一定基数的成品带回检测中心进行最终的内在物理性能检验；
- (4) 出具判定中标企业生产此批物资所用全部主辅原材料以及全部成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准予发货单。

4、入库检验

- (1) 入库外观检验：主要为在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储备库或灾区后，由收货单位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
- (2) 入库材料检验：在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储备库或灾区后，对入库产品随机抽取一个数量单位进行破坏性材料验收。

5、日常检验

本次 2020 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日常管理中采购人认为需要的临时性质量检验工作。

四、各品目检测项目

1、12 平方米棉帐篷：

成品检验：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整体尺寸，缝制质量，帐篷防雨性能、整体外观质

量的试验；

材料检验：包括但不限于篷体面料性能的检验、地铺布的检验、保温材料的检验、阻燃涤纶平纹绸的检验、金属配件锌镀层耐腐蚀的检验、拉绳、捆扎带、窗格带、捆包绳的检验、锦丝搭的检验、PVC 或 PU 胶条的检验、尼龙拉链的检验、包装袋材料的检验、铝合金管的检验、涤纶网眼布的检验；

包装标志：外包装标志和内包装标志的检验。

2、12 平方米单帐篷：

成品检验：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整体尺寸，缝制质量，帐篷防雨性能、整体外观质量的试验；

材料检验：包括但不限于篷体面料性能的检验、金属配件锌镀层耐腐蚀的检验、拉绳、捆扎带、窗格带、捆包绳的检验、锦丝搭的检验、PVC 或 PU 胶条的检验、尼龙拉链的检验、包装袋材料的检验、铝合金管的检验、涤纶网眼布的检验；

包装标志检验：外包装标志和内包装标志的检验。

3、折叠床：

成品检验：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整体尺寸、缝制质量、整体外观质量的试验；

材料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床体面料性能的检验、金属配件锌镀层耐腐蚀的检验、锦丝搭的检验、铝合金件的检验；

包装标志检验：外包装标志和内包装标志的检验。

五、检验机构的职责

(1) 对送检产品进行检测，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各个环节的检验工作，合理安排进度，加强质量控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保证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2) 按要求检验抽查的样品，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送达采购人，如有复测，可按实际需要增加；

- (3)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在有紧急任务时可走加急通道；
- (4)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和采购人联系，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 (5) 对检测产品的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负责解释；
- (6) 配合采购人可能进行的物资生产现场抽样检验；
- (7) 在服务期内，对物资标准、制作材料、质量、工艺以及到货验收方法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标准

供应商响应迅速、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检测方法规范、提交检测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需通过采购人认可。

以“2020年中央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要求为救灾物资质量检验标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索引、页码、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无错乱，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4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4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国家级质量检验中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经验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帐篷、折叠床检验业绩，提供用户委托的检测合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1）每提供一份帐篷合同/报告得2分，最高6分； （2）每提供一份折叠床合同/报告得2分，最高6分； 注：以单项合同/检测报告签订日期/送检时间为准；如同个合同/报告中包含帐篷与折叠床两种物资，可重复计分。	12
技术及服务部分 (70分)	整体实力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每具备一家实体实验室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检测设备配置配套全面、覆盖服务产品程度高、设备设施先进，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检测设备配置配套、覆盖服务产品程度、设备设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检测设备配置配套、覆盖服务产品程度、设备设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5
		供应商获得专利数量，每提供一个有效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最多得5分。	5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服务需求书》三、 检验服务内容 中的“首样检验、过程检验、出厂验收检验、入库检验、日常检验”五部分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的检验计划方案（包括不限于取样、计划安排、检测、审核、出报告、送报告等），每一部分方案合理、完整、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5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25分。	25
		供应商应针对《服务需求书》要求提出检测外的其他延伸服务方案，合理、完整、具有可行性，得6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完整，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团队人员	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水平优秀、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团队人员数量、专业技术水平、经验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团队人员数量、专业技术水平、经验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未提供服务团队不得分。	6
服务团队检测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达到5人得5分，达到3人得3分，达到1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时效控制、防范风险的措施	对时效控制、防范风险的措施得力，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得 5 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措施不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健全的管理制度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内容完整、详实、管理完善，得 4 分；管理内容基本完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用户评价	用户对产品检测和售后服务的评价，每提供一个正面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用户评价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价格部分 (10分)	<p>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最后报价) × 1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1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品目	检测费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总 价 合 计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注：1、分项报价表 1 中属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和微型）的产品/服务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相关信息和价格。

2、“分项说明”中请据实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3、如不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无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前附表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合计 (项)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部分序号、服务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分公司时，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此处可仅提供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不适用）

附件 6-3、6-4、6-5、6-6 文件要求

上述附件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1 中附件 6-3、6-4、6-5、6-6 对应要求。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6-8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客观情况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包括本项目的联合体一方，如有）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11 具备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6-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获中标（或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项目磋商保证金和/或在采购人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8-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8-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 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免费保修期及相关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 容、标准及相应的保修费用 (不计入报价)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免费保修期外的保修费用不计入报价。若采购人委托，则供应商将按承诺的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相应费用承接保修期外的维保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包号_____。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日期：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含增值税 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 注：1、本表中的最后报价金额必须与《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3、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密封提交。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1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品目	检测费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总 价 合 计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最后分项报价表 2（仅针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总价（元）					

注：1、分项报价表 1 中属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和微型）的产品/服务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相关信息和价格。

2、“分项说明”中请据实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3、如不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无须填写此表。

4、本表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